

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文件

深规土〔2018〕655号

市规划国土委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用地 审批工作的通知

各区政府、新区管委会：

为贯彻落实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有关工作部署，进一步规范建设用地审批工作，优化市、区政府用地审批流程，提高工作效率，我委形成了《市规划国土委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用地审批工作有关建议的请示》（深规土〔2018〕590号）专题请示市政府，相关建议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将经市政府同意的有关用地审批环节的事项通知如下：

一、选址预审规划许可环节

对于适用 310 号令规定的项目，我委各管理局通过投资项

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将房建类项目的初步选址方案和市政线性类项目的方案设计推送各部门征求意见后,各部门应于5个工作日内通过平台反馈是否同意的明确意见,并对需要用地单位下一步完善相关手续的事项说明具体流程和要求。根据各部门出具的意见,我委各管理局核发选址意见书和用地预审意见、办理用地规划许可(或出具规划设计要点)。其他项目,依申请按程序办理。

二、用地报批环节

需要报市、区政府审批的以划拨或协议方式新供应土地的建设项目,适用310号令规定的,按310号令规定开展用地报批工作;其他项目,依申请按程序办理。

其中,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规章规定,政府投资项目需辖区政府、环境保护、水务、林业、国家安全区域、交通运输、轨道、文物、民航、机场、燃气、电力等主管部门以及油气、其他危险品的行业和安全主管部门及运营单位出具正式批准文件的,按照310号令规定,并联审批,不作为用地报批的前置条件。

公园绿地、水库水面、河流水面、湖泊水面、护坡等以划定管理范围线的方式委托管理的用地,可参照上述程序办理相关手续。

三、政府审议环节

我委或各管理局提请审议建设项目用地的请示件上报市或

区政府后，市、区政府原则上7个工作日内召开用地联审会进行审议，并在会议后10个工作日内核发会议纪要。会议纪要同步抄送各参会单位及市财政委。

四、核发批复环节

涉及农用地转用的，我委或各管理局在市、区政府召开建设项目用地审批会议后的5个工作日内向市财政委发函申请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文中需明确缴费金额、会议时间和召集会议的市、区政府领导。市财政委在收到市、区政府会议纪要10个工作日内完成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缴纳工作。原则上，用地批复应在市财政委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后核发。

我委或各管理局在收到市、区政府会议纪要7个工作日内拟文提请市、区政府核发用地批复。原则上，市、区政府收到提请批复请示件后10个工作日内核发用地批复，其中涉及农用地转用的，批复还应抄送同级税务部门、省土地主管部门和国家土地督查广州局。

特此通知。

